上海法治报
www.jfdaily.com
2018年1月29日 星期一

替人代考被抓现行 两人获刑

嘉定区首例代替考试案宣判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童画

本报讯 为获得本科文凭，请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成人高考，并许诺事成后给予好处。不料，替考者参加第一场考试时，即被监考人员当场识破。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犯罪嫌疑人刘文、万梓被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记者获悉，该案也是“替考入刑”后嘉定区首例代替考试案。

去年10月28日上午，2017年上海市成人高校统一文化考试正在举行。嘉定一中一考点内，监考人员在核实考生信息的时候，发现一位考生“刘文”的身份证、准考证照片与课桌贴条、考场考生对照单上的照片不相符。监考人员将情况反映给该考点的负责人，负责人查看后要求“刘文”说出自己的身份证号，“刘文”以“记不清”为由拒绝，并试图起身离开，但监考人员察觉有异，将其拦下控制在考场内。民警随后赶来将此人带走。当天下午，另一名男子至派出所自首。

经查，这名涉嫌替考的男子真名叫万梓，自首男子为刘文本人。据两人供述，刘文于2017年6月报考2017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并报名参加了辅导班。在此期间，他经人介绍认识了万梓。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刘文自觉仍是无法顺利通过考试，但其又急于获取本科学历文凭。于是，到了9月份，刘文向万梓提议由万梓代替他去参加考试，并承诺事成后会给予万梓一定好处，万梓答应了下来。

去年10月28日考试当天，两人一早在考点嘉定一中门口碰头，刘文将通过他人制作的印有万梓照片的伪造准考证、身份证交于万梓。万梓凭此顺利地进入考场。

但之后的一切并不如他们想象的那样顺利。万梓找到位置坐下后，发现课桌贴条上的照片赫然是刘文报考时提供的他本人的照片。与此同时，考场里的广播正播放着的考试须知，也提醒着他替考的严重性。

在万梓忐忑不安的心情中，第一场考试开始，他开始答题。同时，监考人员开始最后一轮核对考生信息，正是因为万梓提供的身份证、准考证照片与考生对照单及课桌贴条的照片大相径庭，他替考的行为被当场识破，此时距离考试开始还不到十分钟。也许此时他还不知道，他与刘文的行为均已触犯法律。

2015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将代替考试行为入刑，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新增加一条，规定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而该案中涉及的上海市成人高校统一文化考试正属于国家考试范围。

本案是“替考入刑”后嘉定区首例代替考试案。承办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文起意，与犯罪嫌疑人万梓合谋，让其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两人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侵犯了国家对考试组织管理秩序和他人公平参加考试的权利，均触犯刑法，应当以代替考试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工人被铁屑火花溅伤眼睛

用人单位不认账状告人保局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工人小林在作业中被电焊机溅出的铁屑火花溅伤了左眼，人保部门因此认定其工伤。然而，小林的工厂却不愿认账，因此该公司将浦东人保局告上了法庭，要求撤销工伤认定。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016年10月14日，小林在车间工作时，被点焊机溅出的铁屑火花溅伤左眼。第二天小林先到浦东医院治疗，而后由于伤势严重，小林又转到仁济医院治疗，最终她被诊断为：左眼角膜穿通伤(左眼外伤性玻璃体积血、左眼外伤性白内障、左眼外伤性视网膜裂孔、左眼眼内炎)。人保局认为，小林的情况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认定为工伤。

可是小林所在工厂却不认可小林的工伤。工厂表示，小林称在2016年10月14日中午左右在工厂内被点焊机溅出的铁屑火花伤害左眼，但是根据小林的出勤记录显示，小林10月14日正常出勤，下午四点半左右正常下班，第二天也来工厂处上班。眼睛是人最敏感的部位，也是最不能容忍存在任何异物的，不可能当时无任何反应，第二天还能正常上班。工厂方进一步表示，10月14日当天，小林与其他工友在一个操作区域内上班，但其他人未听见或收到小林眼睛受伤的任何情况报告。正常情况下，应该是小林自己先采取保护性处理措施或向他人寻求帮助。工厂区安装有多台监控探头，小林当天的整个操作场景完全被摄像头覆盖，根据视频显示，小林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没有任何异常反应。小林操作的点焊机所出现的电火花均成微弱抛物线状降落，从小林的座位高度及行为动作等因素判断，根本不可能有电火花溅到小林眼睛里。

工厂还认为，小林在整个就医过程中没有与工厂沟通过眼睛受伤的事情，而医疗诊断相关文件无法显示小林眼疾与其在工厂的工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不排除小林之前患有眼疾或下班后受伤的可能。因此，工厂请求判令撤销被诉工伤认定决定。

对此，作为被告的浦东人保局认为，小林在10月15日被同事发现眼睛有异样后，第一时间告知了同事眼睛是在10月14日被点焊机火花溅出造成伤害。经人保局调查发现，小林操作的点焊机确实有火花溅出，且经医院诊断，小林的眼睛是被机械车间溅出的异物击中左眼。人保局表示，被诉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林陈述她在车间操作点焊机时，被点焊机溅出的铁屑火花溅伤左眼，被告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庭审陈述可以证明小林操作的电焊机确实存在火花溅出的情况，且事发当时，工厂未为小林配备相关防护工具，存在铁屑火花溅入眼睛的可能。因此，不能排除小林系工作原因所致事故伤害的可能性。本案工厂作为用人单位，认为小林所受伤害并非因工所致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但工厂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人保局认定小林为工伤并无不当。

为离婚听闺蜜支招转移财产

女子被骗三千万元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张文君

本报讯 为了离婚的时候多分财产，一女子听从闺蜜计策，亲手写下八千多万元的借条，转账数千万元钱款，制造欠闺蜜钱的假象。殊不知，离婚之后，闺蜜不但将巨额钱款占为己有，反而以欠钱不还为由将其告上法庭。

杨晓芸和赵素萍，两人年纪相仿，十几年前因为做生意结识，后来便成了好闺蜜。2008年赵素萍的丈夫王某开始做运输生意，年年都盈利，赚到的钱都交由赵素萍保管。从2011年开始，赵素萍发觉丈夫经常不回家，觉得婚姻可能遭遇危机，于是经常向杨晓芸诉苦。杨晓芸便劝赵素萍把部分财产藏起来，从那开始，赵素萍陆陆续续将丈夫交给她的财产转移到杨晓芸名下。

2011年到2016年，赵素萍一共往杨晓芸的卡里打进7200余万元。杨晓芸不停为赵素萍出点子，为了制造赵素萍向杨晓芸借钱的假象，杨晓芸反过来往赵素萍的卡里打进了3800多万元，声称这样可以在银行账户上做出有资金往来的假象，一旦赵和丈夫离婚，就能以欠钱为理由，把这3000多万元全部转移。与此同时，为了把事情做真实，赵素萍还写下了8000多万元的欠条给杨晓芸。

2016年6月，赵素萍和丈夫王某协议离婚，王某并没有向赵素萍要回这3000多万元。随后，赵素萍找杨晓芸结账，杨晓芸以种种理由推脱不见面。很快，让她大吃一惊的事情发生了，前夫王某收到某法院的传票，杨晓芸以她曾经写下的欠条将赵素萍和王某告上了法庭，要求二人归还2300万元的欠款。赵素萍顿时感觉受骗上当，于是报案。目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正在对该案进行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认为，杨晓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诱骗被害人为离婚转移财产，虚构往来资金，写下虚假借据，拒不归还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借举报动漫城涉赌多次敲诈

4名男子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以报警、举报动漫城有涉赌情况为由，4名男子多次实施敲诈，在对方不愿付款的情况下，甚至还实际报警予以威胁。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判决，4名男子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4个月至4年不等。

去年7月中旬，丁翔（化名）等4人经预谋，共同决定以报警、举报徐汇区漕溪路某动漫城有涉赌情况为由，敲诈动漫城老板钱款，并商定了四人分赃比例。

此后，4人多次通过电话敲诈、现场敲诈等方式向动漫城负责人孙某索要钱款并提供银行账户要求打款，其间，陈兵（化名）等人在向张有良（化名）汇报后决定向动漫城索要5万元，在动漫城不愿付款的情况下，丁翔等人还实际拨打报警电话举报动漫城涉赌，后孙某被迫向丁翔等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汇款共计5万元。去年7月21日，公安人员经侦查，在虹口区嘉杰国际广场四楼星游岛乐园游戏厅抓获4人。

庭审中，丁翔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辩护人认为，丁翔有坦白情节，且尚未分得赃款，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张有良当庭表示认罪，对部分事实有异议，辩解仅参与事先商量，未去现场实施敲诈，事后分得部分赃款。辩护人认为，在共同犯罪中，张不是犯意发起者、组织策划者，没有参与实施敲诈实行行为，不是实行犯，所起作用不大，情节显著轻微，被害人愿意支付“赌资返水”3万元，在犯罪数额中应扣除，建议法庭对其从宽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丁翔等4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经事先预谋，共同决定以报警、举报动漫城有涉赌情况为由，敲诈动漫城负责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

针对辩护人提出犯罪数额中应扣除被害人自愿支付的“赌资返水”的相关意见，法院认为，若本案被告人确在赌博场所赌博，所花费赌资系赌博场所违法所得，应由国家执法部门罚没，不属于被告人的财产，即使被告人敲诈索得赌资，也应当计入犯罪数额，动漫城负责人基于被告人实施的敲诈行为被迫支付5万元，并非出于自愿，故对与之相关的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同时，在共同犯罪中，丁翔等人经预谋、协商达成犯罪决意，并约定事后分赃，共同决定以报警、举报等方式敲诈动漫城，后4人多次通过电话敲诈、去现场敲诈等方式敲诈动漫城，可见，4人积极实施犯罪行为、极力追求犯罪后果，4人之间无主次之分。

输钱后举报游戏机房涉赌

敲诈不成获刑3年半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声称自己在游戏机房输掉了几百万元，本市男子沈某抱着“不能便宜了店家”的想法，以向公安机关举报游戏机房涉赌为名，向店方敲诈、勒索8万元。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沈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沈某常去关山路上的一家游戏机房玩乐。可有天他给自己算了笔账，发现自己已在此输了几百万元！“可不能便宜了这家店！”沈某恨恨地想。

从2017年4月6日起，涉案游戏机房开始受到公安机关的调查，“有人报案称，你们店涉嫌经营赌博活动，”民警告诉店员范某。

很快，范某心头的疑云水落石出。沈某找到他说：“110是我打的。我在你们店里输过不少钱，给我8万元，否则我就不停打举报电话！”这天，范某和临时负责人陈某都在场。

因为敲诈金额不小，店方请沈某给他们一点时间。一个星期后的4月14日，双方约在黄兴路一家咖啡馆见面。店方询问能否先给沈某4万元，但沈某坚持要8万元。于是陈某商议称，还有4万元过了五一节再说。沈某这才表示同意，并给店方写下收条和保证书：“我保证从今天起再也不打关山路XXX号的110举报电话，从此不影响你店的正常营业”，随即拿走了4万元。

同年5月7日，沈某又开车来到游戏机房。他让范某坐上他的车，并用范的电话打给陈某，威胁后者当天必须拿出4万元。陈某害怕员工出事，于是通过支付宝向范某转了4万元，范某再用微信把钱转给沈某，方才得以离开。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要挟方法，强行索要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敲诈勒索罪。而沈某也当庭认罪。

法院经审理，确认了沈某的犯罪事实，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对沈某予以惩处。